

國立高師大附中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複試名單及注意事項

112/08/04

- 一、主旨：公告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第 4 招、第 4 次教師甄選（代理教師）初試合格名單。
- 二、依據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及第 4 次教師甄選（代理教師）簡章。
- 三、通過複試名單：(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列，達最低錄取分數如有同分得予增列)

| 部科別 | 准考證號碼 | | | | | | | | |
|--|-----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| 第 2 次第 4 招 高中部地球科學科 (應通過 8 位, 1 位報名) | B001 | | | | | | | | |
| 第 4 次 高中部特教身心障礙科 (應通過 8 位, 1 位報名) | K001 | | | | | | | | |

四、複試項目及資訊：

(一)複試項目：教學演示、專業提問及口試。

(二)成績計算：

1. 教學演示及專業提問 60%
2. 口試 40%

(三)教學演示範圍如下：

| 部別 | 領域專長(科) | 教學書籍版本及範圍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高中部 | 地球科學 | 泰宇(全) |
| 高中部 | 特教身心障礙類科 | 翰林版國中數學第一、二冊(需兼授國中課程) |

- 教學演示所需之相關教材、教具及課本請自行準備，學校不提供資訊相關設備，僅提供具有磁性之黑板及粉筆。

(四)教學演示時間規劃：

| 項別 | 日期 | 科別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複試 | 112 年 8 月 7 日 (星期一) 08:30 起 | 高中地球科學 高中特教身心障礙類科 | 一、教學演示 15 分鐘 二、專業提問 5 分鐘 三、口試 10 分鐘 |

五、 複試注意事項如下，請參加複試之教師留意：

- (一) 報到時間及地點：請於 112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：20 時前至雋永樓 2 樓國一仁班教室報到，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 - (二) 參加複試人員抽複試序號：上午 8：25 前於雋永樓 2 樓國一仁班教室。
 - (三) 請依照序號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。
 - (四) 教學演示及口試皆有本校專人引導前往。
 - (五) 教學演示所需之相關教材、教具及課本請自行準備，學校不提供資訊相關設備，僅提供具有磁性之黑板及粉筆，若有自行準備之相關教學設備，架設時間納入教學演示時間計算，請考生自行斟酌。
 - (六) 教學演示時間達 14 分鐘時，響短鈴一聲提醒，達 15 分鐘時，響長鈴一聲提醒，請立即停止教學，接著進行專業提問。專業提問時間到時，響長鈴一聲提醒，隨即結束教學演示程序。
 - (七) 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視應考人與口試委員之互動內容，口試時間會有些許的不同。
- 六、 複試成績公佈：112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7 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- 七、 甄選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甄選時程更動，則更動時程將上網公告，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國立高師大附中教師甄選委員會
112.08.04